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今日，公司接到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通知，上述三家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后，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04,200 股，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8,593,189 股，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3,858,200 股，合计持有股份 102,955,5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截止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均为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原一致行动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已经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到期，目前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